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中修、安保和养护工程桥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6194001

采 购 人：滁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6194001

2.项目名称：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中修、安保和养护工程桥梁检测项目

3.预算金额：400000.00元

4.最高限价：40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滁州市市管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包含检测报告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①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②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包括：桥梁与地下工程)；

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地点：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或滁

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8 点 30 分；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投标人首次登录的，请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标正通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88013。

4.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

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 7 楼

联 系 人：马雪婷

联系方式：1885502144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 系 人：胡国庆

联系方式：0550-3519517、18005500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具体以系统解密时间为准）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 3%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 3%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7%。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

		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_____ （4）收取账号：_____/_____ （5）退还时间：_____/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8.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用 3000 元。**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接收部门：**滁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55021449、0550-3519517、18005500950；** 通讯地址：**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七楼、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05室。**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

		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

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

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

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现场检测完成，提供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成果书面检测报告，并且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维修方案等部分内容经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注：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2	服务地点	滁州市内
3	服务期限	一年（包含检测报告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中修、安保和养护工程桥梁检测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滁州市市管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

三、服务需求

1. 检测标准、质量保证及检测质量控制要求

1.1 滁州市市管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包括：（1）21 座桥梁的结构定期检测（详见附件 1）；（2）94 座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详见附件 2）。

1.2 本项目采用的桥梁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1)本项目的桥梁检测过程、检测数据采集、处理和检测结果、报告等必须要符合并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

2)在桥梁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行业及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

3)中标人在桥梁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可能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或规范）：

1. (JTG 5120-202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2.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 (JTG/T 5190-2019)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4.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5.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5.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7. (JTG/T 3650-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8. (JT/T 4-2019)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9. (JT/T 327-2016)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10. (JT/T 985-2015)	《公路桥涵用耐久混凝土》
11.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12. (JTG H30-20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13. (JTG/T J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14. (CJJ 99-20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中标人在桥梁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1.3 桥梁定期检测内容：

1）常规定期检测

①内容

1、城市桥梁自留奥卡和设施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 -2017）附录 B 和附录 C 的要求。

2、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6、其他必要内容。

②范围

1、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等。

2、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

3、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等。

2）结构定期检测

①内容

1、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2、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3、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程度和退化性质。

4、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

5、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极易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6、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的可能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书面报告我中心。

7、必要时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按有关标准进行。

8、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

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3）其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安徽省有关规范、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执行。

1.4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完成本项目检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金、规费及桥梁检测费用、资料整理、评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桥检车费、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内容，依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分析各项费用，确定项目检测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项目的完成支付任何费用。

1.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数量、现场情况、交通、天气等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1)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车辆等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2)本项目已考虑因项目变化和项目单价调整而导致检测费用的调整。

1.6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修改。

1.7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8 检测项目必须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

1.9 供应商必须具有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检测实施方案中应描述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标准及措施。

1.10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投入满足检测需求的试验检测人员，所投入的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持有交通部或建设部颁发的桥梁检测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要在有效期内）和专业的技术知识及检测经验。

1.11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1.12 检测过程要求：

1)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试验检测规程和方法，做好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做好原始数据记录；

2)各试验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试验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3)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审核有效。

1.13 本项目的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

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4 本项目中根据检测结果，需要做动静载试验的，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各潜在投标人综合考虑风险，谨慎报价。

2．检测报告要求

1）检测目的、检测内容、检测依据、概述检测的一般情况，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测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等；

2）桥梁正面照片、立面照片；

3）桥梁检测数据表；

4）完善城市桥梁资料卡（CJJ99-2017 附录 B）；

5）缺损和病害的部位应附数码照片及说明，缺损和病害状况的描述采用专业术语，说明缺损和病害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分析缺损和病害的成因；

6）技术状况构件评定表；

7）对存在缺损和病害的部位给出明确的结论和养护对策及相关维修、加固建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桥梁给出明确的结论和建议；

8）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下穿隧道和全桥评估。应采用先分部位再综合的方法评估。对于做动、静载试验的桥梁明确承载能力；未做动、静载试验的桥梁根据检测实际情况，科学地给出建议限载吨位；

9）应将每座桥梁的检测报告单独装订成册，一式六份。

3．工程项目管理

3.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3.2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选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

3.3 中标人在工程进行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所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4．荷载试验报告要求

4.1 报告内容：

1)试验概况；

2）试验依据；

3）试验规划；

4）试验方案设计；

5）试验准备工作；

6）试验过程（附相关试验过程照片、工况表等）；

7）试验结果与分析（应对每个工况的结果进行分析）；

8）试验结论（明确桥梁承载能力）。

以上报告的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但不应减少。

4.2 动、静载试验报告应单独装订成册，一式六份。

5.工程结算

5.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要求、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的变化对工程报价的影响，除供应商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外，竣工结算时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它政策性价格调整而调整。

6.其他要求

6.1 检测单位负责做好检测期间的安全工作，因检测单位安全措施不规范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检测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

6.2 检测单位每个月至少一次常规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桥面铺装、伸缩装置、排水设施、人行道铺装、防撞栏杆、防护网、挡墙、支座等关键设施巡查与结构观测、与裂缝检查，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报告，报告内的照片要体现当月巡检的日期、时间。不能按要求提供巡检报告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6.3 在服务期内，因突发情况，个别桥梁需进行紧急检测评估时，检测单位需配合采购人无条件开展工作，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4 服务期内，上级对采购人进行相关检查时，检测单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资料，配合工作。

6.5 检测单位不服从或不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6.6 在检测服务期内，其他单位或人员发现桥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检测单位未发现的，检测单位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招标人有权视情

节轻重，决定限制检测单位6个月至3年内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检测类项目招标活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业绩	投标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桥梁检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业绩的项目类型等内容，投标人还需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0-10 分**

		（2）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2 个）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检测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工程概述、试验检测的时间安排、工作分析、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试验检测目标、检测班子的组织机构等，从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清晰具体，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8 分； 2.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6 分； 3.方案有待提升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4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8 分**
	原始资料调查与收集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原始资料调查与收集方案，包括原始资料调查与收集方法、内容、具体工程实例等，从方	**0-8 分**

		案的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清晰具体，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8 分； 2.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6 分； 3.方案有待提升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4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检测工作流程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编制的检测工作流程方案，包含工作环节、步骤和程序等内容，从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符合项目要求，流程清晰具体，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8 分； 2.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流程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6 分； 3.能够提供工作流程，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4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8 分
	文明检测措施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文明检测措施，交通配合措施方案，包括对周边交通	0-8 分

		状况调查、交通疏导措施，检测过程中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组织方案等，从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清晰具体，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8 分； 2.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6 分； 3.方案有待提升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4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安全控制措施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编制的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包含建立安全相关制度及相关措施，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等，评审小组从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清晰具体，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7 分； 2.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3.方案有待提升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从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清晰具体，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7 分； 2.措施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3.措施有待提升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7 分**
	检测重难点分析、研判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情况，包含斜拉索桥、钢结构桥、涉水桥梁的专项检查等，从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7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重难点分析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5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	**0-7 分**

		提升，重难点分析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高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作出响应等，从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清晰具体，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7 分； 2.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3.方案有待提升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7 分**
价格分 （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

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责令停产停业的；

(9)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5)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5)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委托单位（甲方）：

检测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_____

5.项目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包含检测报告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每推迟一天，按1000元/天处以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验收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检测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六、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现场检测完成，提供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成果书面检测报告，并且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维修方案等部分内容经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注：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其他合同文件。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公管局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

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违约责任

4、①、乙方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履行本合同要求时，视为乙方违约。

②、因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或达不到标准及因乙方违约影响施工工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退乙

方出场，并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③、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延伸损失的，甲方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

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能冲消甲方损失的，乙方将继续承担甲方实际损失。

④、甲方不能履行合同付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实赔偿给乙方。

三. 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中标人主张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四.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

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五. 合同的生效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六. 争议解决

9、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只能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 .附则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三　桥梁检测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检测标准、质量保证及检测质量控制要求

1.1 滁州市市管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包括：（1）21 座桥梁的结构定期检测（详见附件 1）；（2）94 座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详见附件 2）。

1.2 本项目采用的桥梁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1)本项目的桥梁检测过程、检测数据采集、处理和检测结果、报告等必须要符合并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

2)在桥梁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行业及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

3)中标人在桥梁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可能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或规范）：

1. (JTG 5120-202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2.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 (JTG/T 5190-2019)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4.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5.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5.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7. (JTG/T 3650-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8. (JT/T 4-2019)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9. (JT/T 327-2016)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10. (JT/T 985-2015)	《公路桥涵用耐久混凝土》
11.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12. (JTG H30-20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13. (JTG/T J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14. (CJJ 99-20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4)中标人在桥梁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1.3 桥梁定期检测内容：

1）常规定期检测

①内容

1、城市桥梁自留奥卡和设施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 -2017）附录B和附录C的要求。

2、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6、其他必要内容。

②范围

1、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等。

2、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

3、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等。

2）结构定期检测

①内容

1、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2、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3、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程度和退化性质。

4、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

5、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极易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6、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的可能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一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书面报告我中心。

7、必要时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按有关标准进行。

8、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3）其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安徽省有关规范、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执行。

1.4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完成本项目检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金、规费及桥梁检测费用、资料整理、评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桥检车费、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内容，依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分析各项费用，确定项目检测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项目的完成支付任何费用。

1.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数量、现场情况、交通、天气等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1)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车辆等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2)本项目已考虑因项目变化和项目单价调整而导致检测费用的调整。

1.6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修改。

1.7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8 检测项目必须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

1.9 供应商必须具有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检测实施方案中应描述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标准及措施。

1.10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投入满足检测需求的试验检测人员，所投入的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持有交通部或建设部颁发的桥梁检测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要在有效期内）和专业的技术知识及检测经验。

1.11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1.12 检测过程要求：

1)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试验检测规程和方法，做好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做好原始数据记录；

2)各试验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试验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3)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审核有效。

1.13 本项目的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4 本项目中根据检测结果，需要做动静载试验的，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

报价中。请各潜在投标人综合考虑风险，谨慎报价。

2．检测报告要求

1）检测目的、检测内容、检测依据、概述检测的一般情况，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测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等；

2）桥梁正面照片、立面照片；

3）桥梁检测数据表；

4）完善城市桥梁资料卡（CJJ99-2017 附录 B）；

5）缺损和病害的部位应附数码照片及说明，缺损和病害状况的描述采用专业术语，说明缺损和病害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分析缺损和病害的成因；

6）技术状况构件评定表；

7）对存在缺损和病害的部位给出明确的结论和养护对策及相关维修、加固建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桥梁给出明确的结论和建议；

8）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下穿隧道和全桥评估。应采用先分部位再综合的方法评估。对于做动、静载试验的桥梁明确承载能力；未做动、静载试验的桥梁根据检测实际情况，科学地给出建议限载吨位；

9）应将每座桥梁的检测报告单独装订成册，一式六份。

3．工程项目管理

3.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3.2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选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

3.3 中标人在工程进行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所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4．荷载试验报告要求

4.1 报告内容：

1)试验概况；

2）试验依据；

3）试验规划；

4）试验方案设计；

5）试验准备工作；

6）试验过程（附相关试验过程照片、工况表等）；

7）试验结果与分析（应对每个工况的结果进行分析）；

8）试验结论（明确桥梁承载能力）。

以上报告的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但不应减少。

4.2 动、静载试验报告应单独装订成册，一式六份。

5.工程结算

5.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要求、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的变化对工程报价的影响，除供应商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外，竣工结算时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它政策性价格调整而调整。

6.其他要求

6.1 检测单位负责做好检测期间的安全工作，因检测单位安全措施不规范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检测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

6.2 检测单位每个月至少一次常规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桥面铺装、伸缩装置、排水设施、人行道铺装、防撞栏杆、防护网、挡墙、支座等关键设施巡查与结构观测、与裂缝检查，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报告，报告内的照片要体现当月巡检的日期、时间。不能按要求提供巡检报告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6.3 在服务期内，因突发情况，个别桥梁需进行紧急检测评估时，检测单位需配合采购人无条件开展工作，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4 服务期内，上级对采购人进行相关检查时，检测单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资料，配合工作。

6.5 检测单位不服从或不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6.6 在检测服务期内，其他单位或人员发现桥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检测单位未发现的，检测单位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招标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决定限制检测单位 6 个月至 3 年内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检测类项目招标活动。

附件

《第三方检测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依据工程施工和验收标准，修订《关于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第三方检测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以下简称第三方检测），系指受市重点处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实体以及用于建设工程的原材料、构配件、中间产品、设备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的见证抽样检测、现场见证检测。

第三条 第三方检测活动应遵循科学、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按照“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见证、施工单位取样、检测机构试验检测”的方式开展检测活动，各责任单位须建立检测台账，健全检测档案。

第二章 检测机构和检测费用的确定

第四条 市重点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建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备选库，由计划科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项目第三方检测单位，已被委托在项目中承担自检、平行检测等影响第三方检测公正性的检测机构，需主动回避。

第五条 市重点处有权在备选库中择优选择项目检测机构，对检测机构在项目所在地试验室实地考察，并现场进行试验操作考核。

第六条 检测费用由市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保障。检测服务费以《市重点处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清单》为基准，若本项目检测内容在《市重点处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清单》上没有涉及到，则以皖价服〔2013〕137 号文件《安徽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函[2013]29 号《安徽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皖价服{2013}28 号《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为补充基准，标准已下浮的不再下浮；以上收费标准中均未涉及到的其他检测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委托双方协商定价。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重点处与检测机构签订质量检测服务协议，按照招标文件及服务协议，向检测机构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负责检测工作计量、检测费用拨付和审计决算等，并对质量检测进行监督管理，考核检测机构履约情况。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不影响第三方检测前，书面向监理单位提请报验报检，按规定取样、制样，取样数量和方法符合相应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送检的样品要代表母体；按规定在现场设置养护室，样品的留置、养护符合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不得委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代做、代养、代送混凝土试件；钢筋、砌体等材料应从用于工程实体中抽样检验。对样品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

第九条 监理单位依据相关规定核审检测单位的《第三方检测实施方案》；协调第三方检

测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对取样、送样及现场检测时实施见证；见证施工单位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真实性；对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按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条 检测机构应在项目所在地建立并维持与项目相适应的检测机构，及时出具检测报告，通过技术手段全程留痕，杜绝伪造检测数据，按规定要求留置检测试样。监督指导施工单位取样工作，遵守市重点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按要求参加工程调度会和验收等，配合市重点处开展相关检查活动。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工程开工前，工程科室向检测机构提供必要的设计、施工、勘探等资料，检测机构结合具体项目特点 5 日内编制《第三方检测实施方案》及预算报审，并按审批后的方案和预算进行检测,方案需包括工序验收、竣工验收等必要抽检内容。超出检测资质业务范围内的检测项目，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特殊项目检测内容和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须报分管领导审批；费用按合同核算。

第十二条 《第三方检测实施方案》由工程科室组织参建单位、处相关科室审核，形成书面意见，两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检测机构负责对参建各方进行第三方检测交底。

第十三条 项目业主代表、总监指定取样位置，检测机构监督指导现场取样工作，见证取样、送检工作由见证人员与取样人员负责。对需要封样的样品，由监理单位在现场封样并保管。不符合见证取样要求的，不得进行检测。因客观条件限制而影响随机抽样的，应在检测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须配备不少于一名具备职业资格的项目检测负责人跟踪施工进度，按照检测方案及时开展检测。需现场见证取样检测的，应两小时内且不应超过取样检测有效时间抵达现场组织检测。检测结束两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两日内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对检测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当检测发现不合格数据和结果时，检测机构须于一小时内报（可以通过微信或电话，后补齐纸质资料）工程科、工程监管科，附详细检测数据分析内容，同时提请迅速补样复检。经复检仍不合格的，由工程科室会同相关科室、参建单位制定处理方案。施工单位负责按方案限期整改，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重新提请报验报审，监理、业主代表审核作为请款依据。整改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监管科跟踪不合格事项处理。

第十六条 不合格处理过程、结果由监理单位形成书面材料及时报工程科室、工程监管科。对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总监理工程师收集汇总报工程科室，费用由施工单位于工程竣工后十日内支付。检测机构应单独建立不合格检测台账。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按年度统一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每月底将检测工作以月报形式汇总，包括检测概况、检测成果、异常数据闭合等。在下月五日前将检测月报，附检测项目汇总表、检测报告清单目录、不合格检测项目表等送总监审核后，报工程科、工程监管科。在项目竣工后五日内，报送第三方检测工作总结至工程科室。

第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工程科室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所检工程有关的信息。

第五章　处罚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取样的，支付违约金5000-10000元/次；中途擅自变更取样人员的，要求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履行见证职责的，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中途擅自变更见证人员的，要求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第三方检测或飞行检测不合格的，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并视情节，给予施工单位2000-50000元/次违约处罚;对监理单位视情节，给予2000-20000元/次违约处罚。（合同相应处罚条款）

第二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保证人员的稳定，中途更换该项目检测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应书面申请经业主方同意，擅自变更处罚2000-5000元/人次违约金，发现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检测人员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市重点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合同及时开展检测、不及时上报检测报告、检测月报、项目检测工作总结的,给予检测机构2000元/次违约违约;未按规定上报检测结论不合格事项的，给予5000元/次违约处罚。

第二十三条 检测报告中没有明确结论，取样位置标注不清、信息填写不全或因检测人员和设备等原因造成检测成果错误或存在瑕疵的，给予1000元/次违约处罚。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更改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的、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互串通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和试验过程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扣除该项目全部检测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重点处有权解除合同，提请市住建局和市公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三年内限制参与市重点处项目投标。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滁重〔2018〕60号《关于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第三方检测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附件：《市重点处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清单》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0年8月3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

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